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实施向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矿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由 2,210,479,088 股增加至 2,691,327,729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